**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轮滑与速度滑冰全能竞赛规程**

（轮滑与短道速滑项目）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轮滑

时间：2019年4月25-28日

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奥林匹克大道公园轮滑场

（二）短道速滑

时间：2019年7月18-21日

地点：河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

**二、竞赛项目**

（一）体校组

1、甲组

男子：（1）个人项目：轮滑500米争先赛＋短道速滑500米、轮滑1000米计时赛＋短道速滑1000米、轮滑10000米积分淘汰赛＋短道速滑1500米。（2）集体项目：轮滑3000米接力＋短道速滑5000米接力。

女子：（1）个人项目：轮滑500米争先赛＋短道速滑500米、轮滑1000米计时赛＋短道速滑1000米、轮滑10000米积分淘汰赛＋短道速滑1500米。（2）集体项目：轮滑3000米接力＋短道速滑3000米接力。

2、乙组

男子（1）个人项目：轮滑500米争先赛＋短道速滑500米、轮滑1000米计时赛＋短道速滑1000米、轮滑10000米积分淘汰赛＋短道速滑1500米。（2）集体项目：轮滑3000米接力＋短道速滑5000米接力。

女子：（1）个人项目：轮滑500米争先赛＋短道速滑500米、轮滑1000米计时赛＋短道速滑1000米、轮滑10000米积分淘汰赛＋短道速滑1500米。（2）集体项目：轮滑3000米接力＋短道速滑3000米接力。

（二）社会俱乐部组

1、甲组

男子：（1）个人项目：轮滑500米争先赛＋短道速滑500米、轮滑1000米计时赛＋短道速滑1000米、轮滑10000米积分淘汰赛＋短道速滑1500米。（2）集体项目：轮滑3000米接力＋短道速滑5000米接力。

女子：（1）个人项目：轮滑500米争先赛＋短道速滑500米、轮滑1000米计时赛＋短道速滑1000米、轮滑10000米积分淘汰赛＋短道速滑1500米。（2）集体项目：轮滑3000米接力＋短道速滑3000米接力。

2、乙组

男子：（1）个人项目：轮滑500米争先赛＋短道速滑500米、轮滑1000米计时赛＋短道速滑1000米、轮滑10000米积分淘汰赛＋短道速滑1500米。（2）集体项目：轮滑3000米接力＋短道速滑5000米接力。

女子：（1）个人项目：轮滑500米争先赛＋短道速滑500米、轮滑1000米计时赛＋短道速滑1000米、轮滑10000米积分淘汰赛＋短道速滑1500米。（2）集体项目：轮滑3000米接力＋短道速滑3000米接力。

**三、参赛单位**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校组只接受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三）社会俱乐部组只接受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或各类社会组织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名称参加体校组比赛，如有俱乐部参赛，需按要求通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

（五）为控制规模，各组别每个省（区、市）原则上只接受不超过4个单位报名（如某某项目，体校乙组比赛，各省（区、市）只接受4所体校报名）。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

1、甲组：16岁-19岁（2000年7月1日-2003年6月30日）

2、乙组：13岁-16岁（2003年7月1日-2006年6月30日）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报一个组别参赛（即不能既报体校组又报社会俱乐部组参赛，同时不能既报甲组又报乙组参赛）。

（四）运动员代表资格如出现争议，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运动员代表个人参赛或不再参加二青会。

（五）运动员年龄资格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六）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五、参加办法**

（一）每个单位参赛运动员在1-4名的，可报工作人员（含教练、队医等）1人；4名以上运动员的，每增加4人可增加1名工作人员。

（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由参赛单位组织报名。各参赛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滑冰协会竞赛网站进行报名。

（三）获得“轮滑与短道速滑”轮滑各单项前36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二青会“轮滑与短道速滑”短道速滑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轮滑采用中国轮滑协会最新审定的轮滑竞赛规则及最新规定。

（二）短道速滑采用中国滑冰协会最新审定《2018短道速滑竞赛规则》。

（三）轮滑与短道速滑比赛，采用先进行轮滑比赛后进行短道速滑比赛。

（四）轮滑比赛项目顺序依次为500米争先赛、10000米积分淘汰赛、1000米计时赛、3000米接力；短道速滑项目比赛顺序为1500、500米、1000米、男女接力。

（五）轮滑接力限3人；短道速滑接力不少于4人不多于5人。

（六）“轮滑与短道速滑”竞赛积分办法：

轮滑与短道速滑积分=（轮滑积分×权重值0.5）与（短道速滑积分×权重值0.5）。具体办法详见附件。

（七）运动员参加短道速滑比赛必须穿防切割服参加比赛以及佩戴短道速滑专用护具参赛（按规则第291条执行）。

（八）比赛采用电动计时系统。

（九）赛前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不准参赛、赛后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将取消已获得的成绩和名次，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按《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条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

按《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规定执行。

**十、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一、竞赛积分及排名办法

竞赛总积分=轮滑积分与短道速滑积分=（轮滑积分×权重值0.5）与（短道速滑积分×权重值0.5）（各项目均采用短道速滑联赛积分办法。详见：单项排名积分表）。将轮滑单项积分和对应的短道速滑单项积分相加，计算各项目组合的最终排名。如积分相同，则按组合中短道速滑项目的单项排名顺序确定名次。

二、竞赛编排原则

1、轮滑各项目预赛分组，依据运动员报名成绩按蛇形排列分组，无成绩运动员抽签分组在后。自第二轮比赛开始，依据轮滑上一轮的滑行成绩分组。

2、短道速滑每个项目预赛分组，依据对应组合项目中轮滑的单项排名分组。自第二轮比赛开始依据短道速滑当前单项排名分组。

三、单项排名积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得分 | 排名 | 得分 | 排名 | 得分 |
| 1 | 10000 | 16 | 352 | 31 | 14 |
| 2 | 8000 | 17 | 281 | 32 | 13 |
| 3 | 6400 | 18 | 225 | 33 | 12 |
| 4 | 5120 | 19 | 180 | 34 | 11 |
| 5 | 4096 | 20 | 144 | 35 | 10 |
| 6 | 3277 | 21 | 115 | 36 | 9 |
| 7 | 2621 | 22 | 92 | 37 | 8 |
| 8 | 2097 | 23 | 74 | 38 | 7 |
| 9 | 1678 | 24 | 59 | 39 | 6 |
| 10 | 1342 | 25 | 47 | 40 | 5 |
| 11 | 1074 | 26 | 38 | 41 | 4 |
| 12 | 859 | 27 | 30 | 42 | 3 |
| 13 | 687 | 28 | 24 | 43 | 2 |
| 14 | 550 | 29 | 19 | 44 | 1 |
| 15 | 440 | 30 | 15 | 45 | 1 |